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038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 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，(2) 重新融入社會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林國良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請列出過去5年，有關少年犯在服刑期滿後，接受被福利官審視表現的監管期間，有幾多人數被重召(Recall)，佔服刑期滿的整體少年犯人數的百分之幾？
2. 福利官參照什麼守則及指引來判斷該少年人需要重召？被重召的少年人有沒有上訴機制？
3. 現時有沒有有效機制監察福利官沒有濫權？

提問人： 邵家臻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 335)

答覆：

根據相關法例，於戒毒所、勞教中心、更生中心或教導所服刑，或於開始服刑時未滿21歲及刑期為3個月或以上但於獲釋時未滿25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，須於獲釋後接受法定監管。有關的監管由懲教署負責執行。受監管者須於監管期間遵守相關的監管條件，當中包括不得觸犯香港的任何法例、不得吸食毒品及須與監管人員會面等。如受監管者於監管期間違反監管條文，懲教署署長可作出召回令，召回該青少年在懲教院所服刑。

2013年至2017年共有2 552名青少年在囚人士獲釋後須接受法定監管。截至2018年3月15日，懲教署一共向611名青少年發出召回令，以召回於上述期間獲釋但違反監管條件的受監管者，佔受監管個案總數約24%。

負責執行監管計劃的懲教人員，均具社會工作專業資格，或曾接受相關訓練。在監管期間，監管人員會不定時到受監管者住處及工作地點與其會面，

亦會向受監管者提供適切輔導及協助，包括就業輔導或在有需要時轉介其他非政府機構跟進等。監管期間，除監管人員外，相關院所及懲教署總部的高級官員亦會不定時巡訪受監管者。

若發現受監管者有可能違反監管條件，監管人員會即時介入，並予以輔導。若受監管者違反監管條件，監管人員便會撰寫報告，交予監管個案覆檢委員會作審視。委員會由1位懲教事務高級監督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相關院所主管及1位更生事務組的高級懲教主任。委員會在考慮受監管者的更生需要後，向懲教署署長就該個案作出建議，並由署長決定是否發出召回令。故此，監管人員並沒有直接召回受監管者的權力。現行機制下，如被召回者對召回令感到不滿，可於被召回當日起計14天內，向懲教署署長提出書面申訴。

- 完 -